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
获得国资有权监管单位批准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局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12月9日召开第十届董事局第四十八次、第十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相关事项。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2024-070、2024-071、2024-072、2024-073、2024-074、2024-077）。

截至目前，公司已取得国资有权监管单位珠海华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发集团”）对本次发行的批复，主要内容如下：

- 一、同意华发股份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超过55亿元（含本数）；
- 二、华发集团参与认购华发股份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认购金额不低于实际发行金额的29.64%，且不超过27.5亿元（含本数）。

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及取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同意注册的批复后方可实施。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积极推进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相关工作，履行相关披露程序，满足监管合规性要求。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后续进展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珠海华发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局

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十五日